

# 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淦源	45年10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沙鹿高工畢業	中寮鄉農會理事。 中寮鄉民代表會代表二屆。 中寮鄉永平村村長。	一、鄉民做主，中寮第一。 讓鄉民參與鄉政意見提供，所有施政建設以鄉民福利為優先，以富麗中寮為第一。 二、建構綿密交通網。積極爭取農路修繕及野溪整治，危險橋樑重建。 三、強化社會福利與公共事務服務，搶救失業，減少中寮鄉低收入戶，降低鄉民痛苦指數。 四、打造綠色城鄉。讓中寮鄉原有最自然景觀成為名聞遐邇觀光勝地，帶來商機，活絡經濟。 五、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產銷合作，共同建立完整資訊網站行銷通路，提升農產經濟效益。 六、積極推廣每村一特色，定期不定期舉辦美食、文藝、民俗文物、農產品等現場展覽與網路票選活動，讓地方特色繁榮經濟。
2		陳月英	36年11月24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中寮國小畢業。 國立中興高中畢業。	(一)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二)中寮鄉第15屆鄉長(三)南投縣議會第13、14、15屆議員(四)中寮鄉第12屆鄉民代表(五)中寮鄉第13屆代表會主席(六)中寮鄉婦女會第17、18屆理事長(七)中國國民黨第15、16屆全國黨代表(八)中寮青溪婦女聯會主任委員(九)中寮鄉敬宗互助社副社長(十)中寮鄉宣分隊長(十一)中寮鄉義消消防義警團團長	一、繼續堅持「清廉」所有工程採購絕不貪污，以提升工程採購品質。 二、以包容、忍讓、謙卑、自省的態度從政，用汗水不用口水的態度從政，以提升全鄉互助和諧的政治生態。 三、持續推廣文化產業活動，以中寮鄉的形象、打開本鄉的知名度。 四、全方位多方向推動鄉內軟體與硬體建設，以點線面逐漸串連全鄉的發展。 五、繼續堅持行政革新、求新求變，要求基層公務員守法守時為鄉民服務。 六、連續連貫前後建設以達成永久、永續發展之基礎，使發展建設不中斷。 全鄉全面建設已經啟動，這些建設是一個好的開始，有賴持續推動以確立「永續經營長期發展」的基礎。同時，唯有宏觀的眼光加上「公正無私」的心才能夠進步的去完成，才能中寮鄉脫胎換骨。本人所擬定發行的「全方位中寮鄉政白皮書」有深入的說明，書中有深遠的發展機制，深知中寮的發展未來為何？如何發展中寮？從何著手？這些正逐年逐步的在推行展現中。
3		張永輝	51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彰化高工畢業	一、賜昇企業公司負責人 二、中寮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中寮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四、中寮鄉義消團團長 五、南投縣第十六屆縣議員	一、以和建鄉，多方提供與鄉民雙向溝通的管道，讓鄉政的推行更圓滿並凝聚情感，增進鄉民福祉。 二、聯結「一鄉二鎮一市」四星一級生活網，東向連接集集鎮，建立新「綠色隧道」；北向銜接草屯國道，成為本鄉產業輸出新「絲路」，西向成為南投都會「後花園」；全面提昇生活品質。 三、暢通「農民命脈」：普查鄉內產業道路、水路，逐年逐次全面改善，提昇農民農產競爭力。 四、全面拓寬投二十六線(八仙至和興)路面工程，促進地方之發展及繁榮。 五、打通和興至清水未通之路段，建構全鄉之交通網，奠定觀光產業發展基礎。 六、加強「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強化現有客家館舍功能，全面振興客家文化產業。 七、加強推動精緻農業及農業經營輔導，活絡產銷管道，以增加農民收入與耕作意願，防止人口外流。 八、重視婦女權益，扶助弱勢群體及關懷外籍新娘之福利，輔導就業，減輕家計負擔，促進家庭和諧。 九、延攬優秀「鄉籍人才」回鄉，兼顧基本家庭倫理團聚，共同為中寮鄉未來而努力。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縣議員98年9月4日含當日、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98年9月25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過期；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區	鄉	鎮	市

## 四、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內)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刊登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索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送交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一百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場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96投票所	頂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全部
第297投票所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5.10.11鄰
第298投票所	崁頂村集會所	崁頂村6-9.12鄰
第299投票所	八仙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4-8.13鄰
第300投票所	八仙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1-3.9.12.14鄰
第301投票所	福盛社區活動中心	福盛村1-9.23鄰
第302投票所	粗坑香蕉集貨場	福盛村10-22.24鄰
第303投票所	和興村活動中心	和興村全部
第304投票所	中寮國小	永平村1-8.22-26鄰
第305投票所	中寮國小禮堂	永平村9-21鄰
第306投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全部
第307投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村全部
第308投票所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村全部
第309投票所	永康國小	永福村5.11-17鄰
第310投票所	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永福村1-4.6-10鄰
第311投票所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和村1-5鄰
第312投票所	義和村集會所	義和村6-11鄰
第313投票所	清水村集會所	清水村全部
第314投票所	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城村全部
第315投票所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村全部
第316投票所	爽文社區活動中心	爽文村全部
第317投票所	爽文老人活動中心	龍岩村全部
第318投票所	永芳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村全部
第319投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全部

## 反賄選 斷黑金



##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